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7-028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1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康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开展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共重庆市委国资委党委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开展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3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7-029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开展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共重庆市委国资委党委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开展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前定名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00004000059149。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前定名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824753F。

(二)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1.原《公司章程》目录中增加“第五章 党委”

(原《公司章程》目录第一章至第四章依次调整,此处不再列示)

2.原《公司章程》第一章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管理工作,履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职责。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方式,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第二章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调整,此处不再列示。

4.《公司章程》第三章后增加“第五章 党委”

第五节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7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75名激励对象138.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因股权激励事项发生,请沙湾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网络投票情况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建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道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按照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8.4万股。

三、网络投票情况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建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7-26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债权确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昌电力”)作为原告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确认起诉状),对被被告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吉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提起了诉讼。目前,公司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预交诉讼费,该确认债权案件已由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诉讼案件内容和进展

(一)诉讼进展情况

1、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债权成立,并确认债权金额5000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事实与理由

为追偿公司为前任大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代偿的担保债务,2009年8月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信”)、朝华科技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四川、朝华科技承担公司代偿的担保债务。经公司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四川立信所有持有的朝华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全部股份。以上财产被冻结期间,四川立信不得转让。(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编号:临2009-25、2009年10月15日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编号:临2009-34。)

为挽回公司损失,西昌电力解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解债办”)作为凉山州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议事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董事会及经理层人选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具体研究提出意见;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议事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议: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党委决策意见。经理层拟决策不符合的路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要由决策机构将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向党委提交,经党委同意后,方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层前向党委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会议上,充分发表党委研究决策的意见。

(四)会后跟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组织遵守、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督促、解释、解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员工、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委员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部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制止纠正,得不到纠正的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一、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网络投票情况

1.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6.35元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8.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7年7月25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5名激励对象138.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5名激励对象138.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2017年7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5名激励对象138.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1.2017年7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5名激励对象138.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公告时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时占总股本的1%。

2、公司未发生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3、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授予的 A 股普通股。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授予的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售、解除限售安排起算;

6、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信息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为前提,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本激励计划前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70%以上,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良或良好”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股票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46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科通芯城集团战略合作暨业务合作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关于与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于2017年5月6日发布《关于与科通芯城集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也没有开展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关系处于终止状态。鉴于该合作处于终止状态,公司后续将不再进一步沟通和履行协议中的相关工作,该合作的终止状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亦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039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增募集资金投入实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6号文核准,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成功发行首期人民币2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90%,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12101200017694294),为了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700万元。

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013660106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46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科通芯城集团战略合作暨业务合作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关于与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于2017年5月6日发布《关于与科通芯城集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也没有开展任何具体业务,合作关系处于终止状态。鉴于该合作处于终止状态,公司后续将不再进一步沟通和履行协议中的相关工作,该合作的终止状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亦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修改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收购兼并方案和对外担保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当依法先取得履行上述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原《公司章程》第六百零七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董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